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發展及管理、電影院及其他文化產業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	指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以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以准許購回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執行董事：

寧奇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旭先生
張春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何志平先生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0樓300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倘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重新獲授權，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投票之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股份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限訂為20%。

股份發行授權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限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7,346,488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939,469,29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公司細則亦容許購回該等證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權力可增加本公司在處理事務上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股份購回授權**」）。另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作為第9項決議案，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奇峰先生及劉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劉英武先生及何志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職務。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劉英武先生及何志平先生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彼の委任，及董事會認為，何志平先生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持續履行其職責並符合當中所載獨立性指引。

張春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張春遠先生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劉英武先生、何志平先生及張春遠先生均擁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7,346,488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可讓本公司購回469,734,648股股份。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本公司可視乎於回購股份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此舉將為本公司回購及轉售股份時帶來更大之靈活性，本公司據此可利用額外渠道管理其資本架構。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之資金只可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須予支付之股份面值溢價，須於股份購回前由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確認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E)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萬達海外」）於3,055,04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4%）中擁有權益。萬達海外由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由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全資擁有。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萬達海外之權益將增至約72.26%。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後果。

(F) 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G) 股價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50	0.182
	六月	0.250	0.205
	七月	0.232	0.198
	八月	0.300	0.200
	九月	0.295	0.255
	十月	0.315	0.250
	十一月	0.285	0.225
	十二月	0.250	0.2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50	0.230
	二月	0.445	0.320
	三月	0.550	0.345
	四月	0.600	0.35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萬達酒管集團常務副總裁兼萬達文旅集團首席總裁助理。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達商業管理集團高級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分管設計建設事業部及發展中心。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劉先生此前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西雙版納萬達國際旅遊度假區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商業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設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九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彼亦有權享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之薪酬每年人民幣4,080,000元加任何酌情花紅。該薪酬水平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彼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劉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股本中之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春遠先生（「張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集團**」），並於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原名：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裁助理兼總經理、高級總裁助理以及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曾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擔任萬達寶貝王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彼擔任文化集團執行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彼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董事長。

加入大連萬達集團之前，張先生並曾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和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發展總監。張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有關委任任期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之條文。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張先生將不會根據服務合約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張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股本中之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平先生（「何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就讀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及獲頒工學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起，何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深圳聯合公司科力鐵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海南三亞華亞企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7）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59）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中國華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亦擔任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創會主席兼執行主席、東華大學校董以及校友企業家協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何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22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何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股本中之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英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春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志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如有))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或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就(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cc)根據本公司股東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或(d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率)(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da-hote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